

男子将房子分一半给再婚妻子，私下却立遗嘱全给妹妹……

男子张明与女子李丽，是一对再婚夫妻。两人婚后签署了一份《婚内财产协议》，约定上海保定路上的一套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孰料三年后，张明又在律师见证下订立遗嘱，表示将所有财产都给自己的妹妹，这套保定路房屋被政府征收后，获得450余万元补偿款，这笔钱到底归谁？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继承案件。

图据AI生成



老人赶公交摔倒 公交公司要担责吗？

本报讯(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杜艳玲 竺麟泽)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老人在公交站台摔倒案。

2024年12月，年过八旬的杨某在某港湾式公交站台候车时，看到公交车进站便快步赶车，却从站台走到路面时因未站稳而摔倒受伤。经检查，杨某右股骨颈骨折，需手术治疗。杨某认为，其摔倒是因为公交车停靠位置不规范导致，且摔倒后驾驶员处置不当，遂起诉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9万余元。

公交公司辩称，公交车司机停车符合规范，且杨某未上车，没有与公交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不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保险公司则辩称，杨某摔倒系自身原因所致，造成损害不在理赔范围之内。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应当认定为健康权纠纷，根据民法典有关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案涉公交车停靠位置虽然稍靠前，但仍在公交站台范围内，尚属合理，杨某摔倒受伤系其自身未站稳导致，公交车司机不存在过错，杨某基于健康权纠纷要求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情： 明明签了《婚内财产协议》 却偷立遗嘱把房子给妹妹

被继承人张明与李丽是一对再婚夫妻，两人于2017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没有生育子女。张明家在拆迁后分到了一套在保定路上的私房，登记在张明一人名下，是张明的婚前财产。

2016年5月，张明开始借外债，并将保定路房屋抵押，之后因债台高筑只得卖房还债，并在2017年4月与债权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却没想到这竟是“套路贷”，发现被骗的张明遂报警。最终，2022年5月，经法院判决，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保定路房屋恢复登记至张明一人名下。

张明在2020年11月20日与李丽签署了一份《婚内财产协议》，明确约定保定路房屋归两人所有，双方各占50%产权份额。张明还向李丽承诺等其拿回保定路房屋后会分给李丽一半产权。

然而等张明拿回房屋后，不仅未遵守之前的诺言，反而还在2023年11月22日订立了一份律师见证遗嘱，表示在其去世后，其名下所有的财产包括保定路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均由其妹妹张华继承。订立遗嘱后不到一周，保定路房屋即被政府征收，最终获得货币补偿450余万元。2024年5月18日，张明不幸去世。

李丽认为，根据《婚内财产协议》，其在保定路房屋被征收之前已经享有一半房屋产权，便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得一半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剩余一半要求依法继承。

法院： 公民只能就自己的合法财产订立遗嘱

法院经审理认为，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该约定对夫妻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婚内财产协议》，张明与李丽已经约定保定路房屋由两人各占50%份额。虽然协议签订时，房屋登记在“债权人”名下，但此时张明已经意识到被骗，在协议签订后，至法院起诉要求恢复产权登记，即正在采取措施重新取回房屋产权。

此外，从签订协议到去世，张明并未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撤销或解除协议，而张华等人亦未能举证证明张明在签订协议时行为能力受限，抑或是遭受欺诈、胁迫而无法作出真实意思表示。综上，法院确认《婚内财产协议》合法有效。

同时，夫妻财产协议是区分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而遗嘱的效力仅限于立遗嘱人的个人合法财产范围内。该案中，张明在立遗嘱之前已经与李丽就房屋产权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根据协议，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而针对张华等人提出的赠与与未完成的抗辩，法院则指出李丽取得房屋产权并非基于张明的赠与，而是基于有效的夫妻财产约定。因此，在张明订立遗嘱之前，李丽已经取得保定路房屋的一半产权，故张明仅能就其享有的另一半产权订立遗嘱，进行处分。

最终，法院判决李丽与张华各分得一半房屋征收补偿款。判决后，张华、张福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案判决已生效。据上海法治报

